

项目编号：20429-2024-EI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江西全球通家具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诚信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伍光华

审核组员（签字）：无

报告日期：2024年6月2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伍光华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伍光华	组长	审核员	ISC[S]029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邹锦华、刘洪忠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单一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经济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26日 上午至2024年06月2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8月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人造板家具、实木家具（免漆）、钢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医养家具、酒店家具、公寓家具的生产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家具产业园

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鸿泰 A 区 16 栋 2 楼

经营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家具产业园(A-04-1)，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鸿泰 A 区 16 栋 2 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

于年月日- 年月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员工关于诚信的培训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诚信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诚信风险，并关注诚信行为。

2) 风险提示:

组织建立诚信管理体系时间还较短，尚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体系。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4 日体系实施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45 人。

倒班/轮班情况 (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白班生产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1、木质家具工艺流程:

开料——钻孔——造型——封边——组装——入库

2、软体家具生产流程:

开料—钉架—开棉—打底—裁皮—车皮—扞皮—安装—包装

3、金属家具生产流程:

开料---折弯---冲压---电焊---(喷塑外包)---组装---包装入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制定有公司诚信目标

并通过宣传, 培训, 让员工了解公司诚信目标

- 1、100%的守法经营;
- 2、100%拒绝失信供货商;
- 3、重大失信行为 0 次每年;
- 4、消费者投诉率为零。

经统计1-5目标已完成。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通过意识培训、能力提升培训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诚信方针、相关的诚信目



标、对诚信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诚信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有部门和每一个员工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在绩效考核的约束氛围中自觉实施。

目前无相关人员失信记录。

根据公司《诚信运行控制程序》，文件规定应以多种方式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完善诚信管理体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以确保持续提高满足要求或期望的能力。

承担和履行与企业目标和社会要求相一致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支付员工工资、提供劳动福利与社会保障、纳税、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保障等。

a) 工资及支付情况：

询问总经理：每月月初按时发工资，无拖欠情况。

b) 劳动福利与社会保障：

相关人员交有社会保险，部分人员计划明年全部完成缴纳。基本符合要求

c) 纳税：正常纳税

d) 环境保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标准进行

e) 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发放劳保用品，今年计划增加定期体

企业基本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对诚信管理体系承诺兑现的监视和测量工具主要是对相关方和员工进行调查，通过表格对诚信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保企业承诺兑现以及满足顾客及相关方要求。

对公司诚信目标进行分析统计，确认目标是否完成。

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内部审核，评价公司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024 年度 5 月 22 日进行了一次内审

企业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内审，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查《2024 年内部审查计划》，包括有审核目的、审核部门、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审核时间等。

《审核实施计划》明确内审的目的、范围、依据、审核安排等。

审核目的：检查公司诚信管理体系与依据 GBT 31950-2023 标准的符合性。

审核依据：GBT 31950-2023 标准；公司诚信管理体系文件；法律、法规。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内审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核组长：邹锦华 内审员：刘洪忠

内审员能力：经过培训合格，任命为诚信管理体系内审员。

内部审核日程安排：覆盖部门、全条款，基本合理。

内审人员分工：覆盖全部门没有自己审核自己部门的情况。

内部审核的实施：抽查管理层内审检查表，按照审核计划的要求对相关部门所涉及的条款进行了审核，在检查表中详细记录了审核现场的情况；审核员交叉审核，保证了审核的独立性，没出现审核员审核自己岗位的情况发生。提供了内审首末次会签到表。

4、内部审核发现 1 项不符合项，已经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有效。

5、《内部审核报告》结论：通过本次内审，可以对公司的诚信管理体系体系做一个客观评价：公司诚信



管理体系体系基本按照GB/T31950-2015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较全面的文件体系，该体系在公司基本得到执行，并取得满意的效果，体系还需对不符和项进行整改并逐步完善。

于2024年6月4日进行了体系评价

评价结论：公司已按照 GB/T 31950-2023 标准建立、实施了文件化的诚信管理体系，实施的结果表明：公司诚信方针、目标和诚信管理体系基本是适宜、充分、有效的，能以防止不合格品来满足顾客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能够贯彻公司诚信方针，实现诚信目标。

实施诚信管理体系以来，未发生失信现象，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积极缴纳税务，及时兑现员工工资。

诚信管理体系基本具备了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基本具备了自我完善自我改进的机制，应继续保持。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未有失信情况发生，在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

3.5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实施、保持和改进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家具产业园，巡视环境能满足需求，配置的办公设备：电脑、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等，能够满足基本办公服务要求

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主要为生产、销售和服务人员），有清晰的组织结构图，相关职能部门或岗位的职责



得到规定并形成文件。能够满足现有的服务。管理手册对人力资源控制作出了相应规定。特种设备：安全阀。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办公室通过意识培训、能力提升培训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诚信方针、相关的诚信目标、对诚信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诚信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有部门和每一个员工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在绩效考核的约束氛围中自觉实施。

3) 信息沟通:

公司编制了《信息交流控制程序》，围绕管理体系前期策划所识别的各利益相关方及其期望，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策划和确定沟通内容、时机、对象、如何沟通和由谁负责沟通，包括文件资料传递、例会、培训、网络等方式，尤其针对组织外部直接影响到质量绩效的各相关方，加强沟通管理和及时反馈，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效率，公司通过会议，微信，对各部门之间进行工作流转。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查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诚信管理手册》A/1；

以及 14 个《程序文件》，诚信管理制度、运行记录等，基本能满足管理体系运行需要。

公司在创建诚信管理体系文件后，依据文件的管理要求，对文件进行审核、批准审批管理，文件存储以文档为主，纸质为辅。

部门使用的诚信记录均由部门主管进行收集汇总、归档保管，放于文件夹中，以防止损坏和丢失。到期按规定保存时间统一销毁。

已建立“受控文件清单”，当企业发生变更时，文件及记录相应进行调整。

如有失效文件，从使用场所回收并填写《文件销毁申请单》经总经理批准后要加盖“作废”印章，统一销毁。目前无失效作废处理的文件。

文件更改采用局部修改、换页、换版等方式。

查：有“外来文件清单”记录了执行标准等外来文件，控制分发，有专人负责。

已建立“文件记录清单”内容含盖：序号、记录名称、记录编号、版本状态等。

现场查看，文件、记录保持清晰，保存完好。

文件化信息受控。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没有不符合发生。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主要为企业招投标使用, 服务、包装上未使用相关标志;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人造板家具、实木家具(免漆)、钢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医养家具、酒店家具、公寓家具的生产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江西全球通家具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 推荐再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伍光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